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涛持有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4,4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63%；延绥斌持有公司股份143,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92%；李小宁持有公司股份112,891股（其中股权激励归属1,680股，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买入2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56%；田野持有公司股份101,200股（其中股权激励归属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26%；宁波宁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宁炬”，曾用名：西安宁炬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1,762,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18%；宁波新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新炬”，曾用名：西安新炬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731,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36%；宁波吉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吉辰”，曾用名：西安吉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01%；上述股份除特殊说明来源外，其余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12月2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本公告涉及的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89,859,524股计算为准。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882,581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950%，且在任意连续的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宋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4,477股
持股比例	0.11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4,477股
股东名称	延绥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43,084股
持股比例	0.159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3,084股
股东名称	李小宁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12,891股
持股比例	0.125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3,711股 股权激励取得：1,68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7,500股
股东名称	田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1,200股
持股比例	0.11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8,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3,200股
股东名称	宁波宁炬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762,852股
持股比例	1.96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62,852股
股东名称	宁波新炬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31,139股
持股比例	0.813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31,139股
股东名称	宁波吉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19,000股
持股比例	0.80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19,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宋涛	104,477	0.1163%	协议约定
	侯栋	16,890	0.0188%	
	延绥斌	143,084	0.1592%	
	李小宁	112,891	0.1256%	
	田野	101,200	0.1126%	
	宁波宁炬	1,762,852	1.9618%	
	宁波新炬	731,139	0.8136%	
	宁波吉辰	719,000	0.8001%	
	刘兴胜	11,994,216	13.3477%	
	合计	15,685,749	17.4559%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宋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37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3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18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18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日～2025年11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延绥斌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2,95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70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1,47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47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日～2025年11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李小宁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5,39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9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5,39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日～2025年11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3,711股，股权激励归属1,680股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田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3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8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3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日～2025年11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宁波宁炬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83,54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49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79,12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4,42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日～2025年11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宁波新炬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47,79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09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73,89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3,89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日～2025年11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宁波吉辰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47,22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09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73,61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3,61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日～2025年11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述股东此前曾做出如下承诺：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1、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田野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承诺中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宋涛、延绥斌、李小宁、宁波宁炬、宁波新炬、宁波吉辰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承诺中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本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承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野、宋涛、李小宁、延绥斌、宁波宁炬、宁波新炬、宁波吉辰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若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实施减持行为；

（2）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人/本企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本企业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5）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承诺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6）若发生需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承诺；

（7）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兴胜先生直接持股变动，其仍直接持有公司11,994,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477%。除王东辉先生、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计持股超过5%以外，公司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低于5%，与刘兴胜先生持有的股份比例均存在较大差异。刘兴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虽未超过30%，但鉴于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刘兴胜先生可支配的表决权比例高于其他股东，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4条第四项的规定。

刘兴胜先生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召集并主持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成员安排、董事会决议以及对公司经营方针、经营决策、日常运营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第二大股东王东辉先生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其“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炬光科技股份且刘兴胜先生作为炬光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不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单独或与炬光科技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共同谋求对炬光科技的控制权，亦不会协助他人谋求炬光科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9,011,22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9,011,22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关于同意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6号），同意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970,656股，并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667,882,625股变更为834,853,28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5,982,605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3.89%，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18,870,67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86.1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份数量为259,011,223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数量为5名，分别为扬州新瑞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杨会、宝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合肥芯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名股票所持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0.83%，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8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3,123,000股归属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股份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834,853,281股变更为837,976,28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2025年7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共计2,234,000股归属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股份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837,984,074股变更为840,218,074股（不含归属日当天公司可转债转股产生的新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3号），公司获准于2024年8月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487,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汇成转债”），发行总额114,870.00万元。“汇成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4年8月7日起，至2030年8月6日止；转股期限为自2025年2月13日起至2030年8月6日止。截至2025年8月7日，“汇成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0,287股。

上述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及可转债转股累计增加公司股本5,367,287股，公司股本总数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834,853,281股变更为840,220,568股。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汇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汇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扬州新瑞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汇成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汇成股份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汇成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汇成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汇成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汇成股份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汇成股份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

汇成股份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本企业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和减持事项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条件和减持事项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会承诺：

“自汇成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汇成股份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汇成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汇成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汇成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汇成股份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汇成股份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

汇成股份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和减持事项有其他要求，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条件和减持事项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四）公司股东宝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合肥芯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汇成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汇成股份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汇成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汇成股份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本企业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起人股份的锁定期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的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上市流通的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59,011,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3%，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扬州新瑞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103,622	20.72	174,103,622	0
2	汇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716,667	4.49	37,716,667	0
3	杨会	23,593,934	2.81	23,593,934	0
4	宝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	1.49	12,500,000	0
5	合肥芯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97,000	1.32	11,097,000	0
合计		259,011,223	30.83	259,011,223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59,011,223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259,011,223	–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8月0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70号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普通股股东人数	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4,470,0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4,470,0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95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9529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66,000,000股，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557,605股）为65,442,395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明武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孔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内部结构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256,049	99.5188	213,962	0.481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内部结构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0,260,955	97.9573	213,962	2.042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已审议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特别决议议案：无；

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郁寅、杜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7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以及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信息。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8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盛泰转债”转股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8月8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8.9760元/股），已触发“盛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5年8月11日至2026年2月10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6年2月11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盛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9号）文件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7,011,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118.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733.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84.50万元